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楊素貞

電話：(03)332-2101分機6910

電子信箱：1004663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智管字第11401416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桃園市政府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要點 (380460000A_1140141626_ATTACH1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市政府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
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要點」一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總務處

114/06/19 13:46



1140004184

有附件